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届枣庄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十届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草案）

（2018年1月 日政协第十届枣庄市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枣庄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孙欣亮同志代表政协第十届枣庄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对十届市政协一年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会议认为，在中共枣庄市委坚强领导下，十届市政协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原则，主动发挥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在助推转型发展、推进协商民主、关注民生改善、增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建言献策、精准发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赞成十届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对今年市政协工作提出的各项安排。会议希望，十届市政协常委会继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共枣庄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加自觉地增进政治认同，更加主动地服从服务大局，更加有效地践行为民使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